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蘇倫仙

相 對 人 蘇柏樺

蘇哲田

蘇賴秀美

蘇嘉豪

蘇正興

蘇嘉鳳

蘇嘉賢

王書輝

王書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如附表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經本院108

01 年度家繼訴字第3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
02 擔。相對人王書輝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附帶上
03 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家上字第84號判決廢棄改判部
04 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
05 擔。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王書輝負
06 擔。駁回附帶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07 相對人王書輝不服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
08 第1171號裁定駁回，確定在案。

09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13,875
10 元，而聲請人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422,930元，該
11 部分訴訟費用為37,585元，是聲請人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
12 為76,290元（計算式： $113,875 - 37,585 = 76,290$ ）。相對
13 人王書輝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37,585元。因聲請人附帶上訴
14 經駁回，駁回附帶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37,585元，由
15 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另就相對人王書輝上訴部分，關於上訴聲
16 明中2,391,973元經駁回，該部分之訴訟費用為37,105元由
17 相對人王書輝自行負擔（計算式： $37,585 \times 2,391,973 \div 2,422,930 = 37,105$ ）。是本件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76,770
18 元（聲請人繳納之76,290元＋相對人王書輝繳納之480元＝7
19 6,770元）由兩造按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，故相對人
20 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附表應賠償之訴訟費用
21 額欄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
22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23 算之利息。
24

2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

30 附表：

31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應賠償之訴訟費
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			用額 (元, 新台幣)
1	王書輝	1/5	14,874 (相對人王書輝原應賠償15,354, 扣除已繳納480, 應再賠償14,874。)
2	王書玲	1/5	15,354
3	王書輝、王書玲	共同共有1/5	15,354
4	蘇賴秀美、蘇嘉賢、 蘇嘉豪、蘇正興、 蘇嘉鳳	共同共有1/5	15,354
5	蘇倫仙	1/15	即聲請人
6	蘇柏樺	1/15	5,118
7	蘇哲田	1/15	5,118